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sup>th</sup>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http://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537）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04月25日，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董事杨庆忠、唐骏、陈芳、刘强、张婷、孙铁围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22年04月25日，亿晶光电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发表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2年04月25日，亿晶光电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2年04月26日至2022年05月0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05月14日，公司公告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05月20日，亿晶光电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06月10日,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期权,合计放弃54.00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51名调整为5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70.80万份调整为1,116.80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7名调整为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50.00万股调整为1,650.00万股。

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06月10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1,116.80万份股票期权,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6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杨庆忠、唐骏、陈芳、刘强、张婷、孙铁囤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日还发表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06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内容,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06月10日,同意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1,116.80万份股票期权,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6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

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 1. 调整程序

2022年06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杨庆忠、唐骏、陈芳、刘强、张婷、孙铁圉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 2. 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期权，合计放弃54.00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万股。为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51名调整为5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70.80万份调整为1,116.80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7名调整为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50.00万股调整为1,65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亿晶光电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2SHAA20119 号《审计报告》及 XYZH/2022SHAA2011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查阅巨潮资讯网的信息与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2 年 06 月 10 日
2.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50 名
3. 授予数量：1,116.80 万份
4. 行权价格：3.14 元/份

#####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2 年 06 月 10 日
2.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6 名
3. 授予数量：1,650.00 万股
4. 授予价格：1.97 元/股

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的授予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欢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